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劉柏均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7
傳真：02-27593361
電子郵件：qu015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585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計畫1份 (21187470_1113058529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轉知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與司法院合作辦理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種子教師2.0培訓營」一案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並核予公假前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111年6月7日南一中（教）字第11100056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（一）北一場

1、時間：111年7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40分。

2、地點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3、課程代碼：3454364。

（二）北二場

1、時間：111年8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40分。

2、地點：法官學院。



民權國中 1110615



OOAA1116004182

3、課程代碼：3454366。

(三)中區場

1、時間：111年7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10分。

2、地點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3、課程代碼：3454367。

(四)南區場

1、時間：111年8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40分。

2、地點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3、課程代碼：3454369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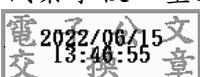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各場次為獨立課程，因人數限制，請斟酌課務與交通往返等因素，擇一報名，請準時與會並全程參與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(<http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)，依課程代碼搜尋，詳細課程內容及計畫詳見附件。

五、請貴校予以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，差旅費由各服務學校報支。

六、檢附研習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 2022/06/15 13:46:55

公文文號：1116004182

主旨：轉知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與司法院合作辦理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種子教師2.0培訓營」一案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並核予公假前往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06/16 08:47:07

公告週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06/16 12:28:39

公告週知。

